

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墨行业准入管理，监督执行《石墨行业准入条件》，规范石墨行业准入公告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石墨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推荐工作，监督检查准入条件保持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对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查验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公告名单。

第二章 申请与审查

第三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石墨生产线所属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石墨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具备以上条件的石墨生产线所属企业可向生产线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见附件）及相关材料。

申请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申请准入公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项目设备备案或核准文件；
- （四）项目建设土地审批文件或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 （五）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和验收文件；
- （六）采矿权证，或长期供货方的采矿权证；
-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长期供货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八）清洁生产审核文件；
- （九）近期环境监测报告或排污许可证；
- （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十一）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证明文件；
- （十二）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年耗标准煤 5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
- （十三）纳税凭证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文件；
- （十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证明文件；
- （十五）生产线运行情况说明。

上述（二）～（十四）项材料，需提供经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核验的原件复印件。

第六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应当对照准入条件，明确生产线在建设条件、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产品质量、资源消耗、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完成复核。

符合准入条件的石墨生产线和所属企业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生产线和所属企业，以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在受理、审核过程中，可以对申请企业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查验，实地查验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申请企业应当配合实地查验活动。实地查验结果，由查验工作人员和企业代表签字确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生产线所属企业要严格按照准

入条件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对照准入条件开展自查。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

自查报告是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准入条件情况的重要依据，应说明以下情况：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品进出口情况；

（二）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法人代表、股权或资本金、资质、主要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等变更情况。

第十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对公告企业保持准入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企业自查报告。每年3月1日前将上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和企业自查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对进入公告生产线和所属企业实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和企业代表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正在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规定的，可向各级工业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三条 已经公告的生产线和所属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资格。

（一）不能保持准入条件；

- (二) 报送的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 (四)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污染环境事故；
- (五) 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撤销公告资格的，提前告知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被撤销公告资格的生产线和所属企业，经整改合格满一年后后方可重新提出公告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石墨生产企业。

第十五条 受理准入公告申请不得向申请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件：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